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45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PHAM DINH HOANG(護照號碼：C318****)、HOANG TRONG DUOC(護照號碼：B836****)等2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32331號行政處分書更正函及114年8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323311號行政處分書更正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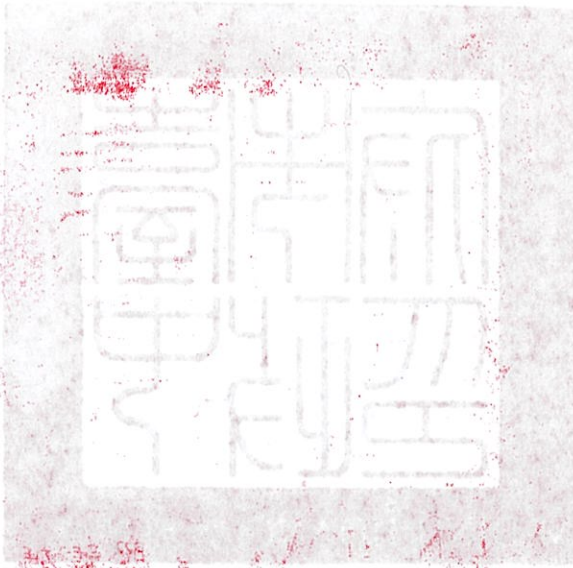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PHAM DINH HOANG等2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均已於112年3月28日離境，處分書業經本府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於旨揭處分書更正函續為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更正函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市 長 參 議 會
秘書長 陳 永 年